

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

壹、開會緣由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後，考量現行區域計畫法管制架構係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為主體，後續如何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管制機制順利銜接，以維持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穩定性，為當前重要課題。

延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項下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以及免經同意使用項目、應經同意使用項目之綜整結果，以及各相關部會就各類型土地使用議題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討論內容，本計畫延續先前相關研究案辦理成果，將持續成立法制諮詢小組協助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研（修）訂之法制意見諮詢，同時協助營建署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基於前開考量，特邀集專家學者廣徵各界意見，納入草案、政策研訂之參考。

貳、背景說明

為討論應配合國土計畫法檢討修正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依法令位階、性質、影響層面等項目研提法令修正之建議優先次序，初步以關鍵字搜尋各項與「使用分區、使用地」等相關連之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如表 3 所示，為所有涉及之目的事業法令、條文內容與主管機關。

將表 1 內容依其條文內容所涉及之須配合調整範疇進行分類，共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配合名稱調整」，及條文內容對於國土計畫法之檢討修正無明顯衝突，僅需配合調整條文文字；第二類即係「未來管制規則適用優先次序討論」者，包含資源保育類法令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適用優先原則，以及過去部分目的事業法規擬有不受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之限制，則其應首要討論於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中，是否亦需比照辦理。

表 1 依表 3 所列各項法規彙整其涉及性質與相關討論內容

類別		涉及法規與條文	建議處理方式	頁碼
第一類	逕調整文字內容	表 3 大部分內容	逕自修改法規相關文字。	---
	使用分區或其他用地難以直接轉換，需釐清法規所指範疇者	土地徵收條例§3-1、10	未來已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故需釐清原特定農業區於未來所指範圍是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有其他界定，而農牧用地是否逕自改為農業生產用地等。	11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3	考量未來無「風景區」之使用分區，應釐清其所指範疇為何。	12
		農業發展條例§3	考量該條例所指農業用地非使用地別，與未來管制規則之定義互不衝突，惟其耕地之定義係指原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未來將無前述數種使用分區，則未來應如何定義「耕地」所指範疇？ 1. 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生產用地 2. 國保地區、農發地區之農業生產用地	17
		水土保持法§8	考量原分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於未來將劃入各功能分區分類中，故需重新釐清此處所列山坡地或森林區範疇，是否可直接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18
		社會救助法§5-2	相關使用地別名稱得逕自轉換為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使用地別。惟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區」已於 106 年經經濟部廢止，故未來應調整相關法條內容。	18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5	考量現行、未來皆無「社區用地」之使用地別，故左項法令所述社區用地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尚未釐清應如何轉換相關法規文字。	15
	文字調整之餘，討論法規內容是否併同調整（原限制內容得否彈性開放、配合未來管制程序進行調整等）	濕地保育法§29	初步建議調整方式有二： 1. 維持左項法令之管理方式，僅將文字改為「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維持不得申請開發利用情形。 2. 考量未來功能分區分類中已有針對生態保育性質之功能分區規劃，惟其仍有彈性使用之可能，建議應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開發部分使用，並將左項法令文字予以調整。	9

類別		涉及法規與條文	建議處理方式	頁碼
第一類	文字調整之餘，討論法規內容是否併同調整（原限制內容得否彈性開放、配合未來管制程序進行調整等）	住宅法§28	初步建議調整方式有二： 1.維持左項法令之管理方式，僅將文字改為「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未來功能分區分類對住宅使用已有區位考量，以城鄉發展地區為主要設置範圍，屬原甲種、乙種建築用地分布區域，而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則可能分布於農業發展、國土保育地區，此區位是否仍適宜左項條文所列興建規模仍須討論，建議應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住宅使用容許範疇，將左項法令文字予以調整。	9
		森林法§6	相關主政機關應改為「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而有關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須討論是否維持禁止其他用途之管制方式。考量各功能分區分類已針對不同指導目標予以禁止或限制，因此建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情形即可，以區別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之林業用地限制使用程度。	18
第二類	有關資源保育類法令與國土計畫法的適用優先原則	海岸管理法§19、27	如僅修正文字為「國土計畫」，則當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時，不論國土計畫是否屆滿達通盤檢討變更之年期與條件，皆須辦理配合變更。	10
		海岸管理法§25	需討論左項法令與管制規則許可使用程序之關聯，及優先適用何者規範。	
		文化資產保存法§26、37、64	考量國土計畫法為空間規劃最上位法規，當面臨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時，應以文化資產保存為優先，抑或是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管制項目、容許情形進行土地使用管理？ 而國土計畫內容之變更或修正，是否需同左項法令，當古蹟保存計畫（依個案需求訂定，而非地區整體性規劃內容）公告實施後，不論國土計畫是否屆滿達通盤檢討變更之年期與條件，皆須按該保存計畫所訂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15

類別		涉及法規與條文	建議處理方式	頁碼
第二類	免受區域計畫管制或相關程序未來是否比照	工廠管理輔導法 §33、34	未來進入國土計畫管制階段，其既有合法使用仍可維持使用行為，需討論「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工廠」是否屬合法使用，是否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又於何時間起得循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辦理？	13
		工廠管理輔導法（108.03.28 修正草案內容）	左項修正之草案內容可能有幾處疑慮： 1.其所訂之特定工廠係指低污染的既有未登記工廠，則是否可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的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進行管制。 2.經登記為特定工廠後，是否還須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未來轉換為產業用地。 3.如未來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管制後，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僅需繳交回饋金，即可補辦登記，且不適用(國土法 §38)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之罰則，如此是否妥適？或需於左項法令中訂定適用期限。	13
		產業創新條例 §34	考量未來無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之程序，故建議將相關法規文字刪除。 有關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三限制（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此部分應調整適用未來影響費計算規定。	14
		產業創新條例 §65	未來如面臨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利用方式，循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類別		涉及法規與條文	建議處理方式	頁碼
第二類	免受區域計畫管制或相關程序未來是否比照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16	左項法規所列區域計畫法第13條屬隨時檢討變更之情事，對應至國土計畫即為國土計畫法第15條所列適時檢討變更之情事，參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預定公告草案內容可知，並無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等，對此建議處理有兩方案： 1. 因左列項目不符合未來適時檢討變更之要件，故建議左項法令調整刪除隨時檢討變更內容。 2. 考量其設置困難程度，及該鄰避設施設置之必要性，將其納入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用範疇，或納入相關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16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一類名詞轉換方式

- (一) 第一類轉換大多屬於配合名稱調整之法條內容，然予以細分後可再區別出兩類，其一為使用分區難以直接轉換，需釐清法規所指範疇者，此部分係因未來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劃分，而非以使用分區型態進行劃設，且兩者沒有直接對應關係，故還須釐清該法規所界定之範疇，才能提出調整建議；其二為文字調整之餘，需討論法規內容是否併同調整，主要係針對原限制內容於未來是否能彈性開放，或原相關行政程序是否得配合未來管制方式進行調整等議題。
- (二) 參酌表 1 列有土地徵收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等法規內容，因未來已無「特定農業區」、「風景區」等使用分區之名詞，其所指涉範圍是否得直接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等等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別，故彙整各項法令面臨最多需討論如何轉換之名詞類別，初提轉換建議方式如表 2，就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三) 參酌表 1 所列濕地保育法、住宅法、森林法等，考量未來功能分區分類已依土地容受程度、資源保育等面向進行劃設，且相關容許使用亦據此研擬不同容許情形，故初步提出是否得放寬原禁止、限制之法規內容，予以彈性調整空間，如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各有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並管制各使用強度之不同，其涉及濕地部分是否仍依循濕地保育法，維持不得申請開發利用狀態，亦或是得調整允許農業發展地區仍有彈性使用之可能。

表 2 彙整議題一各項需轉換之法規名詞與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需轉換之法規名詞類別		議題提出與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於未來所指範圍是否可代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有其他界定
	森林區	是否可直接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風景區分布位置廣，橫跨各功能分區分類，尚無法指認風景區得轉換為特定幾種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別	農牧用地	是否逕自改為農業生產用地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是否可轉換為： 1. 建築用地與遊憩用地 2. 考量功能分區分類對各建築用地皆有指導，故參酌原建築用地分布進行轉換，如甲種、乙種建築用地分布區域，以城鄉發展地區為主，丙種建築用地則分布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其他	耕地 (特指原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是否可轉換為： 1. 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生產用地 2.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生產用地

議題二：第二類與國土計畫體系衝突之解決對策討論

(一) 第二類為與國土計畫體系衝突之相關法規，可再細分為兩種，其一為該目的事業法規授權其主管機關得直接影響空間規劃計畫之檢討變更，或自行訂定容許使用範疇等，需討論未來國土計畫相關法規與此類法規之適用優先順序，以提出調整建議；第二種與國土規劃產生衝突之法規，則係因其過去執行時，免受區域計畫管制或免依循相關程序、限制或罰則，需討論未來是否比照辦理。

(二) 第二類第 1 種性質係針對有關資源保育類法令與國土計畫法適用優先順序之討論，包含海岸管理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其主要討論內容如下：

1. 此類資源保育類法令針對該資源保護計畫公告實施時，皆有空間計畫須限期配合辦理檢討變更事宜，其中海岸管理法所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以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提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古蹟保存計畫則依個案需求隨時提出、審核及公告實施，則不論國土計畫是否屆滿達通盤檢討變更之年期與條件，皆須按前述相關計畫所訂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2. 前述法令對於其主管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範疇及申請應經同意/使用許可程序），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產生衝突，則

應優先適用何者規範？

- (1) 如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強調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其涉及未來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程序之研擬，是否開發者於申請國土機關同意土地使用前，一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事業計畫內容較佳？
 - (2) 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37 條，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以及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等相關限制，則涉及目的事業管轄之特定範圍，應以其管制為優先，抑或是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管制項目、容許情形進行土地使用管理？
- (三) 第二類第 2 種性質係針對過去產業開發或設施設置相關法令，有其免受區域計畫管制或免循相關程序之條文，因表 1 所列三項法規涉及面向不同，故將其拆解後之主要討論內容如下：
1. 為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原目的事業法令保障輔導期內（99.06.02-109.06.02）免受區域計畫法限制或罰則，考量未來將進入國土計畫管制階段，於輔導期後是否直接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予以限制及罰則，亦或視其為既有合法之使用，容許該使用行為。
 2. 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108.03.28 修正草案內容）新增「特定工廠」特指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其僅需繳交回饋金，即可補辦登記，且不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罰則（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者之罰則），對此有幾項疑慮需討論：
 - (1) 其未定明登記為特定工廠後，是否還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使其未來可直接轉換為產業用地，同時亦未釐清其所訂之特定工廠係指低污染的既有未登記工廠，則是否可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的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進行管制；
 - (2) 其輔導期（99.06.02-109.06.02）過後，是否亦得直接啟用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罰則，亦或需認其為既有合法之使用，容許該使用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中。
 3. 當產業需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變更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係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後，據以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考量未來土地開發應循申請國土機關同意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由國土機

關同意該使用項目後始得配合調整用地別，則有關前述此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授權辦理使用地變更事宜，應如何調整？應於主管機關同意該(事業)計畫內容後，再由申請人遞交土地使用計畫予國土機關申請同意，或此兩項程序得以併行？

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設置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隨時檢討變更區域計畫）辦理，則未來設置方式有下列兩項調整方案：

(1) 就目前「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預定公告草案內容，未包含此項設施，無法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適時檢討國土計畫設置，因此建議刪除原相關條文內容，而改以使用許可方式設置之。

(2) 考量其設置困難程度，及該鄰避設施設置之必要性，將其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適用範疇，或納入相關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四)前開所擬建議調整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表 3 應配合國土計畫法檢討修正之各項法規及其條文內容彙整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號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內政部(營建目)	下水道法	8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 <u>工業區</u> 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 <u>工業區</u> 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建設費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討論改為「產業用地」或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 <u>區域計畫</u> 實施。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濕地保育法	20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一、擬訂、檢討或變更 <u>區域計畫</u>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29	異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並進行復育。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土地，如涉及擬訂或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 <u>第一項異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u>	初步建議調整方式有二： 1. 維持左項法令之管理方式，僅將文字改為「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維持不得申請開發利用情形。 2. 考量未來功能分區分類中已有針對生態保育性質之功能分區規劃，惟其仍有彈性使用之可能，建議應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開發部分使用，並將左項法令文字予以調整。
	建築法	3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 <u>區域計畫</u> 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35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 <u>區域計畫</u> 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58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二、妨礙 <u>區域計畫</u> 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妨礙公共交通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59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 <u>區域計畫</u> 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 <u>區域計畫</u> 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住宅法	28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係以新建建築物辦理者，其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依都市計畫規定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在非都市土地 <u>甲種建築用地</u> 及 <u>乙種建築用地</u> 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在非都市土地 <u>丙種建築用地</u> 、 <u>遊憩用地</u> 及 <u>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初步建議調整方式有二： 1. 維持左項法令之管理方式，僅將文字改為「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2. 考量未來功能分區分類對於住宅使用已有區位考量，以城鄉發展地區為主要設置範圍，屬原甲種、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號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乙種建築用地分布區域，而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則可能分布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此區位是否適宜左項社會住宅興建規模仍須討論，建議應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住宅使用容許範疇，將左項法令文字予以調整。
	建築師法	41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一、對建築法規、 <u>區域計畫</u> 或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二、對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或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者。三、對建築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者。四、對協助推行建築實務著有成績者。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海岸管理法	19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 <u>區域計畫</u> ，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如僅修正文字為「國土計畫」，則當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時，不論國土計畫
		27	<u>區域計畫</u>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 <u>區域計畫</u>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是否屆滿達通盤檢討變更之年期，皆須辦理配合變更。
		25	...前項申請， <u>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u> ...	需討論左項法令與管制規則許可使用程序之關聯，及優先適用何者規範。
內政部(消防目)	災害防救法	(37-1)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 <u>區域計畫法</u> 、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37-2)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 <u>區域計畫法</u> 、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內政部(組織目)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6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 <u>區域計畫法</u> 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14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整體發展規劃，指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u>區域計畫</u> 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辦理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就農業發展、自然文化景觀及生態維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產銷配合發展等所訂區域性農業綜合規劃；所稱水土保持細部計畫，指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公共設施及其維護計畫。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水土保持法	12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二、採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 <u>區域計畫</u> 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 <u>區域計畫</u> 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 <u>區域計畫</u> 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號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內政部(民政目)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7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戶口繁盛地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指商業區或住宅區；在實施 <u>區域計畫</u> 地區非都市土地，指 <u>鄉村區</u> 。	應改為「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內政部(地政目)	土地徵收條例	(3-1)	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勘選適當地及範圍，並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對於經依都市計畫法、 <u>區域計畫</u> 法或國家公園法劃設或變更後，依法得予徵收或區段徵收之農業用地，於劃設或變更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需用土地人勘選用地內之農業用地，免經 <u>區域計畫</u> 擬定機關許可者，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 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考量未來已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故需釐清原特定農業區於未來所指範圍是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有其他界定，而農牧用地是否逕自改為農業生產用地等。
		10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特定農業區 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平均地權條例	21	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 礦業用地 。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四、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在依法劃定之 工業區 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 工業區 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土地之地價稅，符合第二十五條減免規定者，依該條減免之。	工業區部分，應討論改為「產業用地」或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而此處礦業用地係指實際使用範圍，而非編定範圍，故須討論未來應如何轉換。
		52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謀經濟均衡發展，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土地所能提供使用之性質與 <u>區域計畫</u> 及都市計畫之規定，全面編定各種土地用途。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3	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 <u>區域計畫</u> 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 <u>鄉村區</u> 、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前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劃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第 3 類」。
財政部(國庫目)	菸酒管理法	11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 農牧用地 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初步農牧用地轉換結果，應改寫為「農業生產用地」或「農業設施用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21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 <u>區域計畫</u> 法編定之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	應改為「指依國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生產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57	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二、依 <u>區域計畫</u> 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 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 ，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三、依 <u>區域計畫</u> 法劃定為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	應改為「二、依國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生產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三、依國土計畫法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外分區所編定之農業生產用地」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號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保護區內之土地。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工業區部分，應討論改為「產業用地」或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2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 <u>工業區</u> 土地。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三、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國有財產法	38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三、不合 <u>區域計畫</u> 或都市計畫土地 <u>使用分區</u> 規定者。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47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配合 <u>區域計畫</u> 、都市計畫辦理左列事項：一、改良土地。二、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三、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交通部(公路局)	公路法	9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公路主管機關規劃、興建或拓寬公路時，應勘定用地範圍，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 <u>區域計畫法</u> 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前項公路需用之土地，得逕為測量、分割、登記、立定界樁，公告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交通部(交通通用)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3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所定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係指在 <u>風景區</u> 、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遊樂區內，其投資總額符合下列規定之遊樂設施、聯外道路設施及其他提供遊客住宿、餐飲、解說等服務設施：一、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參與興建、營運之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包括土地）。二、位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之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包括土地）。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方式參與興建、營運非位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之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總額為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不包括土地）。	考量未來無「風景區」之使用分區，應釐清其所指範疇為何。
		9	本條例所獎勵交通建設之 <u>交通用地</u>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前項 <u>交通用地</u> ，係指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及第五條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左項法令所述交通用地係指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及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航空站、港埠及其設施、停車場、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橋樑及隧道所需範圍，而非等同於使用地別交通用地之範疇，故其實質管制情形仍應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14	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交通土地，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於調整或適度放寬土地 <u>使用分區</u> 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下列事業使用：一、運輸服務業、商業。二、停車場業。三、交通工具維修業。四、加油站業。	
交通部(航空局)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36	為促進航空城之發展，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 <u>區域計畫法</u> 規定，於特定範圍擬定 <u>區域計畫</u> ；其循都市計畫程序擬訂計畫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且考量未來無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之程序，故建議將相關法規文字刪除。
		37	經核定之航空城 <u>區域計畫</u> 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利用，其開發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者，由申請人擬訂開發計畫，報直轄市、縣（市） <u>區域計畫</u> 主管機關審議許可後，辦理 <u>使用分區及使用地</u> 變更；其未達分區變更規模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u>使用地</u> 變更編定。 <u>區域計畫</u> 主管機關為前項開發計畫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號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案提報該管 <u>區域計畫</u> 委員會審議之。第一項 <u>區域計畫</u> 土地使用變更之審議規定，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第一項土地之開發利用，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併行辦理，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經濟部(工業目)	電業法	39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 <u>區域計畫法</u> 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工廠管理輔導法	9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 <u>丁種建築用地</u> 、依法編定開發之 <u>工業區</u> 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工業區部分，應討論改為「產業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33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 不適用 第三十條第一款、 <u>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左項工廠管理輔導於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工廠，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3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 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惟未來進入國土計畫管制階段，其既有合法使用仍可維持使用行為，需討論「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工廠」是否屬合法使用，是否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又於何時間起得循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辦理？
	工廠管理輔導法 (108.03.28 修正 草案內容)	28-8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註：「 特定工廠 」是依修正草案§28-4 為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28-5(5)完成核定的工廠改善計畫者，以及§28-6 曾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左項修正之草案內容可能有幾處疑慮： 1.其所訂之特定工廠係指低汙染的既有未登記工廠，則是否可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的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進行管制。 2.經登記為特定工廠後，是否還須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未來轉換為產業用地。 3.如未來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管制後，低汙染未登記工廠僅需繳交回饋金，即可補辦登記，且不適用(國土法§38)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號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之罰則，如此是否妥適？或需於左項法令中訂定適用期限。
經濟部(投資目)	產業創新條例	33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 <u>區域計畫</u> 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34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 <u>使用分區</u> 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 <u>區域計畫</u> 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前項收取金額之一定比率，用於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考量未來無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之程序，故建議將相關法規文字刪除。 有關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三之限制(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此部分應調整適用未來影響費計算繳納規定。
		52	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 <u>工業區</u> ，得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 <u>工業區</u> ，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移交該 <u>工業區</u> 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辦理 <u>工業區</u> 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權利變更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前項移交、接管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討論改為「產業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54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時，得變更規劃產業園區之用地。但不得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面積比率、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 <u>工業用地</u> 或 <u>工業區</u> ，不受前項但書面積比率規定之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申請人應按變更規劃類別及核准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比率，繳交回饋金。第一項及第三項用地變更規劃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核准之條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前二項審查費、回饋金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8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 <u>工業用地</u> 或 <u>工業區</u> ，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號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65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 <u>使用地變更編定</u> 。 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未來如面臨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利用方式，循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5	工業園區內 <u>社區用地</u> ，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 <u>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u> 。	考量現行、未來皆無「社區用地」之使用地別，故左項法令所述社區用地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尚未釐清應如何轉換相關法規文字。
經濟部(水利目)	水利法	18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前項順序，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 <u>工業區</u> ，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應討論改為「產業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83-8)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 <u>區域計畫法</u> 申請非都市土地 <u>使用分區</u> 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 <u>使用分區</u> 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 <u>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u> 變更。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二、基地現況調查。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四、其他相關文件。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未來無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之程序，故建議將相關法規文字刪除。
文化部(文化資產目)	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 <u>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u> ；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考量國土計畫法為空間規劃最上位法規，當面臨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時，應以文化資產保存為優先，抑或是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管制項目、容許情形進行土地使用管理？
		37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u>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u>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而國土計畫內容之變更或修正，是否需同左項法令，當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不論國土計畫是否屆滿達通盤檢討變更之年期與條件，皆須按該保存計畫所訂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64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 <u>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u> ；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63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 <u>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u> 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考量未來無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之程序，故建議將相關法規文字刪除。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號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原子能委員會	低放射性廢棄物 最終處置設施場 址設置條例	16	處置設施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 <u>區域計畫</u> 主管機關依 <u>區域計畫</u> 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左項法規所列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屬隨時檢討變更之情事，對應至國土計畫即為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所列適時檢討變更之情事，參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預定公告草案內容可知，並無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等，對此建議處理有兩方案： 1.因左列項目不符合未來適時檢討變更之要件，故建議左項法令調整刪除隨時檢討變更內容。 2.考量其設置困難程度，及該鄰避設施設置之必要性，將其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適用範疇，或納入相關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 (通用目)	前瞻基礎建設特 別條例	12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 <u>區域計畫</u> 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環保署(廢棄物管理目)	資源回收再利用 法	24	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 <u>區域計畫</u> 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 <u>區域計畫</u> 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u>工業區</u> 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 <u>工業區</u> 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	原區域計畫應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原工業區應討論改為「產業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廢棄物清理法	8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 <u>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公司法第十五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及都市計畫法、<u>區域計畫</u>法</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	應討論是否逕自改為「國土計畫法」。
		32	新設 <u>工業區</u> 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 <u>工業區</u> 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 <u>工業區</u> 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原工業區應討論改為「產業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環保署(水質保護目)	水污染防治法	73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四、 <u>工業區</u> 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 <u>工業區</u> 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	原工業區應討論改為「產業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號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水體品質。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迫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農業發展委員會 (農業發展目)	農業發展條例	3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考量農業用地係指於農業區、保護區中實質農業使用之土地，而非使用地別，與未來管制規則之定義互不衝突，惟其耕地之定義係指原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未來將無前述數種使用分區，則未來應如何定義「耕地」所指範疇？ 1. 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生產用地 2.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生產用地
		8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 <u>區域計畫法</u> 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31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 <u>區域計畫法</u> 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50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 <u>工業區</u> 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原工業區應討論改為「產業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69	農業用地違反 <u>區域計畫法</u> 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 <u>區域計畫法</u> 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逕自改為「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條號	條文內容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農業發展委員會 (漁業目)	漁港法	6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二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 <u>區域計畫法</u> 、 <u>都市計畫法</u> 或 <u>國家公園法</u> 規定辦理。	逕自改為「 <u>國土計畫</u> 」。
農業發展委員會 (林業目)	森林法	6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 <u>林業用地</u> ，並公告之。經編為 <u>林業用地</u> 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土地在未編定 <u>使用地</u> 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 <u>林業用地</u> 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相關主政機關應改為「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而有關係編定為「 <u>林業用地</u> 」之土地是否仍須維持禁止其他用途之管制方式，仍須討論。考量各功能分區分類皆已針對不同指導目標予以禁止或限制，因此建議可循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情形即可，以區別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之 <u>林業用地</u> 限制使用程度。
農業發展委員會 (水土保持目)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9	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四、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五、建築用地之開發。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七、 <u>墳墓用地</u> 之開發或經營。八、廢棄物之處理。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逕自改為「 <u>殯葬用地</u> 」。
	水土保持法	8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一、集水區之治理。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五、 <u>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u> 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考量原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於未來將劃入各功能分區分類中，故需重新釐清此處所列山坡地或森林區範疇，是否可直接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目)	社會救助法	(5-2)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 <u>國土保安用地</u> 、 <u>生態保護用地</u> 、 <u>古蹟保存用地</u> 、 <u>墳墓用地</u> 及 <u>水利用地</u>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五、 <u>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u>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 <u>農牧用地</u> 、 <u>養殖用地</u> 及 <u>林業用地</u>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使用地別名稱得逕自轉換為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使用地別。 惟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區」已於 106 年經經濟部廢止，故未來應調整左項相關法條內容。